

# 財經生活補給站

熱門發燒理財、生活等相關議題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。  
整理 / 公關部 資料來源 /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財政部



## 防堵侵占事件

### 明年 1 月禁代收現金保費

為防止保險業務員竄改、挪用或侵占保戶保費的事件一再發生，金管會今年（2024）祭出一連串新的防堵政策。

2024 年 5 月起，針對由業務員轉送保單的自行繳費案件，金管會要求保險公司要查核並確認要保人收到文件載明的投保險種、保費等資訊，與保險公司留存的資料是否相符；同時，還要定期查核保戶所留的通訊資料，同一招攬業務員保件是否有共通通訊資料，不同保戶的通訊資料是否相同或異常集中，並且與保戶確認通訊資料與他人相同的情況。

2025 年元旦起，全面禁止壽險公司業務員代收現金保費。目前壽險業界還有 7 家壽險公司有業務員代收保費機制，包括：國泰、新光、三商美邦、宏泰、元大、安聯、南山等，明年 1 月 1 日起就必須全面廢除。另，人身保險自動扣款繳交保險費案件，繳費證明及收據應直接送給保戶，不可以由業務員轉交。

## 被繼承人死亡後領取之股利 是否應申報遺產稅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，被繼承人所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除股票本身應申報遺產稅外，該股票發

行公司配發的股利，是否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，須依據除權（息）日而定。

該局說明，「除權（息）日」是指「除權（息）交易日」，即在除權（息）日前一天持有股票，可以參與配股配息。倘被繼承人遺有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如除權（息）交易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前，則被繼承人已取得領取股利的權利，應申報遺產稅；若除權（息）交易日後所配發的股票（現金）股利，則屬繼承人所得，應課徵繼承人綜合所得稅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君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死亡，遺有 A 上市公司股票，A 公司公告除息日為 2024 年 2 月 15 日，並於同年 3 月 30 日發放現金股利，另於同年 3 月 1 日為除權日，同年 4 月 15 日為股票股利發放日，因甲君死亡前已取得配息的權利，因此該現金股利應併入甲君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；之後 A 公司於同年 4 月 15 日配發的股票股利則屬繼承人的所得，應由繼承人申報綜合所得稅。

該局提醒，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，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，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，可於申報期限屆滿前，以書面申請延期，延長期間以 3 個月為限。如有相關問題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。 